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5] 18 号

关于《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宝庆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湖南宝庆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邵阳市邵阳经济开发区湘商产业园 11 号栋 4 楼西北角建设电子元器件智能制造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 780m²，项目主体工程为 1 条电子变压器和 1 条电感器生产线，同时配套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6%。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邵阳市新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报

告表分析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在你公司严格落实好《报告表》提出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确定的地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该项目。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施工和运营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工程合理规划布局；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建筑施工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中的标准。装修期间的建筑垃圾按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并采取封闭运输措施。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质处理”的原则。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项目生活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及进站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进站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至资江。

3、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焊锡废气、调漆浸漆烘干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烤胶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

焊锡废气、调漆浸漆烘干废气和烤胶废气经分别收集后，统一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2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外排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 烃计）、二甲苯、甲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二甲苯、甲苯、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4、加强噪声控制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项目固废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锡渣、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拆解废料，危险废物有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废过滤棉。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拆解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锡渣交由厂家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劳保



用品、废过滤棉）危废间收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 及 2023 修改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并使用标准容器，暂存间具有“六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渗、防腐）功能。

6、加强企业环境管理。按环评要求合理布局生产设施和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健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实行清洁生产，全过程控制污染，保持良好的厂容厂貌。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生活污水污染 COD：0.0304t/a、NH₃-N：0.0031t/a、TP：0.0004t/a 总量指标纳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不需申请购买；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8293t/a 总量需按相关规定需求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成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申请。

五、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项目经我局研究同意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